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207,307.40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为148.54万元（扣除账户管理费、银行手续费及税收等），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40,258,631.12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568.8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207,307.40
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180,000,000.00
账户管理费	17,164.38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36,505,794.95

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262,783.8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994,675.85 (含 690 万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度，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仍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已注销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重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1月22日，公司连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元)	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8140188000212986	527,552.25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35902434410001	511,581.0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29952830640	55,542.59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保证金账户)	38140112250000002	6,900,000.00	
合计			7,994,675.85	—

（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148.54 万元（扣除账户管理费、银行手续费及税收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万元）	预期年收益率	期限	是否赎回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20 期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壹仟壹佰万元	/	2024.10.8 至 2025.1.8	是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20 期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壹仟万元	/	2024.10.15 至 2025.1.5	是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22 期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叁仟万元	/	2024.11.28 至 2025.2.28	是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23 期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伍仟万元	/	2024.12.13 至 2025.3.13	是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柒仟伍佰万元	1.3%或 2.35%或 2.45%	2024.12.27 至 2025.3.27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伍佰壹拾万元	0.84%/3.15%	2025.2.19 至 2025.4.21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伍佰叁拾万元	0.85%/3.06%	2025.2.19 至 2025.4.23	是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455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柒仟伍佰万元	1.3%或 2.032%或 2.132%	2025.2.28 至 2025.5.28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0.64%/3.55%	2025.3.14 至 2025.3.28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0.65%/3.56%	2025.3.14 至 2025.3.31	是
通知存款业务	通知存款业务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叁仟万元	/	2025.3.25 至—	是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94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柒仟伍佰万元	1.3%或2.047%或2.147%	2025.3.27至2025.6.27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0.84%/3.72%	2025.4.1至2025.7.1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0.85%/3.73%	2025.4.1至2025.7.3	否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1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叁仟万元	1.3%或2.033%或2.133%	2025.4.22至2025.7.22	否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82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贰仟万元	1.00%或1.75%或1.85%	2025.5.28至2025.8.28	否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45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捌仟伍佰万元	1.00%或1.95%或2.05%	2025.6.27至2025.9.26	否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相应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4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是	17,245.06	17,342.7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45.06	17,342.7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合计	—	17,245.06	17,342.70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p> <p>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p>									

	<p>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跟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等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前文“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原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万元，变更为新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342.70 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及产生的部分利息，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 2,120.73 万元。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17,342.70	2,120.73	2,120.73	12.2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42.70	2,120.73	2,120.73	12.2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